

#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保障企业的融资、招标投标、货款支付等核心经营能力，避免企业因资产受限而影响正常经营，有助于构建更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现制发《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工作指引》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# 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工作指引

为将企业信用红利前置，实现从“事后救济”到“事前防范”转变，将“企业信用”转化为“真金白银”，特建立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工作指引，金融机构基于企业征信评估开具反担保函，形成“企业—银行—法院—债权人”的闭环信任链，企业凭借良好信用可快速通过银行审核，子公司还能共享额度，且突破传统保函仅针对单一企业的限制，创新“额度共享、风险共担”模式，为企业节约 30%以上的担保成本，破解关联企业“连环困局”。

操作流程主要包括企业申请、银行审核出具保函、法院审查与出具证书、案件执行几个环节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申请

信用良好的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出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申请，提交企业征信报告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，证明自身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，若为集团企业，子公司可共享额度，无需重复提交材料。

## 二、银行审核与出具保函

金融机构基于企业征信评估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开具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函，确定担保额度、有效期等内容。

## 三、法院审查与出具证书

当企业涉诉，对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时，法院审查保全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同时确认是否在反担保函额度范围内。若符合，法院不再对企业采取查封、冻结等传统财产保全措施，而是向保全申请人出具《财产保全案件权利登记证书》，以保障其权益。

#### **四、案件执行**

若被保全企业败诉后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由出具反担保函的金融机构直接承担担保责任，法院可直接划扣相应款项支付给申请人，实现债权人的胜诉权益。

---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

---